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135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或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下属产业新城运营公司开发产业新城项目而享有的、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相关权益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融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本次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资产证券化项目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后续事宜。

根据《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 号）的相关规定，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或下属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拟以其下属产业新城运营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发产业新城项目而享有的、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相关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一）原始权益人：华夏幸福或九通投资；

（二）基础资产：因开发产业新城项目享有的、符合资产证券化监管要求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益权、应收账款、基础设施运营收益等；

(三) 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产品和次级产品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前述授权范围予以调整）；

(四) 发行期限：期限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 预期年收益率：优先级产品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六) 发行对象：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七) 增信方式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可采取如下增信方式，具体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确定：

1、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收益分配及本金的偿付采用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由次级为优先级提供信用支持；

2、现金流超额覆盖，基础资产（包含期初基础资产和后续纳入的基础资产）预计产生的现金流超额覆盖应付本息，超额覆盖的部分用于弥补可能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不足；

3、差额补足及流动性支持，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各种税费、优先级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时，由华夏幸福或指定下属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若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其运营所需的成本及其他费用，华夏幸福为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的运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4、保证担保，如项目设置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华夏幸福对优先级持有人回售所持份额时所需支付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PPP 项目收益权质押，项目公司以其持有的 PPP 项目收益权，为原始权益人或项目公司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6、股权质押，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九通投资股权或九通投资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出质，为九通投资或项目公司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如资产证券化项目推进需要，可约定在触发特殊条件时，将上述质押股权转让给因资产证券化项目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

7、公司与各服务机构认定的其他必要增信措施。

##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原始权益人或项目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础上，依法合规全权办理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工作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分期发行事宜，具体发行规模、增信措施及优先级产品和次级产品占比、期限；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三）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关的事宜；

（四）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上述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资产证券化项目结束之日。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盘活 PPP 项目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 四、审批程序

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资产证券化项目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